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1月23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交易審議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北洋天青80.00%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根據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之日起12個月。

二、交易進展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併購重組委」)2021年第33次工作會議審核，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5日獲得有條件通過。根據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意見的要求，公司已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審核意見回覆的相關文件。

因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212436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對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審查。

公司與上述中介機構被立案調查事項無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與上述中介機構被立案調查事項無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中止審查，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完成恢復審查所需的各項準備工作，並盡快提交恢復審查的申請。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相關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情況

為確保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擬將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除延長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